

物流政策辑要

2017年6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7年7月10日

政策点评：国家发改委：印发《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 年）》

政策动向：国务院：《快递条例（草案）》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重点督查交通运输投资

四部门：关于做好 2017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

工信部：通报 2016 年严重违规的 20 家车辆生产企业

国家邮政局：部署扎实推进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工作

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使用车辆运输车申报信息进行执法检查的通知》

保监会：商业车险费率改革进一步深化

政策摘要：国务院：印发《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

国家发改委：委托综合运输研究所组织开展“骨干物流信息平台试点”评选工作

国家发改委：委托中物联组织开展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评选工作

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签署《信用联动合作框架协议》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整治冲卡逃费维护收费公路运营秩序

国家邮政局：积极推进邮件快件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应用工作

地方借鉴：北京市：加大直管冷库监管力度

天津市：印发《天津市创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的实施方案》

天津市：出台贯彻落实国家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

天津市：印发贯彻落实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实施意见

山西省：印发贯彻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工作方案

山西省：治超出重拳，一车超载“四家”受罚

内蒙古自治区：出台《内蒙古自治区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

吉林省：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黑龙江省：发布黑龙江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出台工会改革新政，快递员纳入改革序列

上海市：通过《上海市快递末端网点通用规范》

安徽省：邮政业安全中心正式批复成立

安徽省：印发邮运车辆免通行费通知

河南省：发布《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海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

四川省：印发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陕西省：印发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甘肃省：发布《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意见》

附件：2017年6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国家发改委：印发《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 年）》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印发《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 年）》的通知。《大纲》计划到 2025 年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到 60%，就业人口占全社会就业人口比重提高到 55%。

《大纲》指出：到 2025 年，服务业市场化、社会化、国际化水平明显提高，发展方式转变取得重大进展，支撑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竞争力提升的功能显著增强，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由服务业大国向服务业强国迈进的基础更加坚实。服务业体系更加完备、产品更加丰富，供需协调性显著增强。

在促进流通服务转型发展中，提出以提高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为目标，积极推动流通服务创新转型，优化城乡网络布局，提升流通服务水平，增强基础支撑能力。对于现代物流。要求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物流，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建设高效便捷、通达顺畅、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推动物流、制造、商贸等联动发展。大力发展单元化物流和多式联运。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城乡配送和港航服务。加快推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重点物流节点城市综合枢纽功能。推进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支持物流衍生服务发展。完善国际物流大通道和境外仓布局，发展国际物流。

点评：服务业涵盖行业门类多，涉及法人单位超过千万家，与一二产业相比，对交易过程的监管、制度环境和交易双方的契约精神有更高的要求。当前，我国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明显低于上中等收入国家 57% 的平均水平，与发达国家 74% 的平均水平相差 20 多个百分点。服务供给创新还跟不上需求升级步伐，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不够，生活性服务业不少领域难以满足居民需求；服务业整体上处于国际分工中低端，贸易逆差规模较大。这里面有发展阶段的客观原因，但更重要的是因为理念转变相对滞后、体制机制束缚较多，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尚不完善。《大纲》重点在深化改革开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下功夫，主要表现在“一个核心和三个重点”。一个核心是打造促进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和软环境。三个重点的第一个重点是放松管制、促进竞争。第二个重点是扩大开放、融入全球。第三个重点是完善机制、提高标准。现代物流作为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随着体制机制和软环境的改善，面临发展重要机遇。

政策动向：

国务院：《快递条例（草案）》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李克强总理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将已审议的《快递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突出以规范促行业发展，规定了简化快递布局设

点手续、提供车辆通行停靠便利以降低物流成本等措施。

草案明确了快递服务规则和寄递安全责任，并强调保护消费者和快递从业者合法权益，对加盟经营、损失赔偿、用户信息安全保障等作了规范。

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重点督查交通运输投资

日前，国务院发出通知，部署开展第四次大督查。这次督查的重点内容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重点领域风险等五个方面工作。此外，对本届政府“约法三章”等公开承诺事项、“十三五”规划纲要重要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查。

按照通知要求，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的重点内容，涉及到交通运输领域落实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

四部门：关于做好 2017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 2017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了 2017 年降成本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减税降费，继续适当降低“五险一金”等人工成本；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用能、物流成本。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扩大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通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通知明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工信部：通报 2016 年严重违规的 20 家车辆生产企业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对 2016 年全国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在办理新出厂车辆注册登记时发现的“涉嫌违规”汽车产品进行了逐一核查，共有 2577 辆新出厂车辆存在违规行为。

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经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有关规定，将违规车型在《公告》中予以撤销，并将违规产品数量排名前 20 的车辆生产企业予以通报。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将违规行为录入车辆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要求各有关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车辆产品生产一致性管控，严格做到诚信自律，确保合格产品出厂，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国家邮政局：部署扎实推进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工作

日前，国家邮政局在北京召开会议，部署扎实推进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工作。会议强调，下半年，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和保障工作的责任更加

重大、任务更加艰巨，要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认真总结经验，围绕存在问题制定对策，攻坚克难，全力完成年内既定目标，确保寄递渠道安全、平稳、畅通。

系统方面，国家邮政局表示要完善数据采集标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信息数据安全管控。要抓住品牌总部这个“牛鼻子”，全面提升上传数据质量，同时紧盯重点地区的实名收寄落实工作，实现重点地区全覆盖。

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使用车辆运输车申报信息进行执法检查的通知》

日前，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使用车辆运输车申报信息进行执法检查的通知》，规定对于完成申报审核、未到退出期限且符合载运标准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不得以车辆超长、超宽、超高、非法改装、未经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等理由禁止其驶入高速公路或者进行处罚。

此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以 2017 年 7 月、10 月及 2018 年 1 月、4 月、7 月等五个时段为重点，根据本地乘用车制造企业厂区分布及车辆运输车行驶通道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

保监会：商业车险费率改革进一步深化

日前，为进一步释放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红利，保监会再次扩大保险公司自主定价权，下调费率浮动系数下限，降低车险费率水平，减轻消费者保费负担。本次下调后，车险费用最低可至 3.8 折，部分地区甚至可低至 3.4 折。

政策摘要：

国务院：印发《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系统部署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意见》明确了第二批共 92 个双创示范基地，包括北京市顺义区等 45 个区域示范基地，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等 26 个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等 21 个企业示范基地。

《意见》强调，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落实既定改革举措和建设任务，推动创新创业资源向双创示范基地集聚，使各项“双创”支持政策真正落地。同时，针对创新创业重点领域、主要环节、关键群体，再推出一批有效的改革举措，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新业态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善人才激励政策、支持建设“双创”支撑平台、加快发展创业投融资、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支持海外人才回国（来华）创业、推动融合协同共享发展、营

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等方面，继续支持双创示范基地探索创新、先行先试，逐步建立完善多元化、特色化、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制度体系。

《意见》要求，第二批双创示范基地要尽快制定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建设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抓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加强领导，完善组织体系，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建立地方政府、部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为高校、科研院所、各类企业等提供政策支持、科技支撑、人才引进、公共服务等保障条件，形成强大合力，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的新局面。

国务院：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对今后一个时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作出部署。

《分工方案》明确了五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今年10月底前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加快制定出台国务院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为新兴生产力成长打开更大空间。二是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涉企收费，降低企业用能、用地、用网、物流、融资等各方面成本。抓紧建立全国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三是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放宽健康养老、医疗康复、技术培训、文化体育等社会服务业市场准入，彻底打破各种互为前置的审批怪圈。放宽外资准入限制，落实外商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的开放、便利措施。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清理、整合、规范现有认证事项和收费。四是公平营商创条件。综合部门和业务监管部门都要落实监管责任，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推行综合执法改革。坚决整治、严厉打击各种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加快实行巨额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完善企业和群众评判“放管服”改革成效的机制。五是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大力提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单位及银行等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

国家发改委、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设想》致力于推动联合国制定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海洋领域的

落实，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各国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海上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的合作平台，推动建立互利共赢的蓝色伙伴关系，铸造可持续发展的“蓝色引擎”。

《设想》提出要重点建设三条蓝色经济通道：以中国沿海经济带为支撑，连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经南海向西进入印度洋，衔接中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共同建设中国—印度洋—非洲—地中海蓝色经济通道；经南海向南进入太平洋，共建中国—大洋洲—南太平洋蓝色经济通道；积极推动共建经北冰洋连接欧洲的蓝色经济通道。

国家发改委：委托综合运输研究所组织开展“骨干物流信息平台试点”评选工作

日前，为实现“建立国家骨干物流信息网络，打通物流信息链，实现物流信息全程可追踪”等物流信息领域发展目标，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委托综合运输研究所组织开展“骨干物流信息平台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提高物流业信息化发展水平，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旨在探索物流信息互联互通路径以及构建国家骨干物流信息网络。

工作要求结合评选目的研究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参评标准、评分办法、工作程序等基本规则。同时，通过网站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使行业骨干企业全面、及时了解相关情况，激发企业参评积极性。

工作要求，企业参评采取自愿原则并组织有代表性的行业专家，依据评分标准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审，确保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

国家发改委：委托中物联组织开展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评选工作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贸易司来函，委托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组织开展“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评选工作。据此，中物联发出物联园区字〔2017〕86 号《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的通知》，明确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

工作要求，评选 10 家左右“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并通过网站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使行业骨干企业全面、及时了解相关情况，激发企业参评积极性。企业参评采取自愿原则，由企业自行申报并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申报范围包含五种类型：1. 商贸服务型（含批发、零售、供销、电商储存及周转仓）；2. 农产品冷链型（含农产品、食品、药品仓）；3. 生产服务型（含制造企业零部件及制成品仓）；4. 货运枢纽型（含邮政、快递分拨中心）；5. 大宗商品型（含工、农业生产资料仓）。

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签署《信用联动合作框架协议》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召开信用联动合作暨“信用中国”网站上线两周年媒体通气会。会议通报了社会信用体系和税收诚信体系建设总体情况，并共同签署了《信用联动合作框架协议》，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根据《协议》，双方将本着信息互享、信用互认、奖惩互助的原则，建立信用联动合作关系。一是共同建立信用联动机制。二是共同完善联合奖惩机制。三是共同探索创新试点机制。四是共同构建成效反馈机制。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整治冲卡逃费维护收费公路运营秩序

日前，交通部、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整治冲卡逃费维护收费公路运营秩序的通知。通知指出，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在重点收费站口增设加重横杆等拦截设施，提高对恶意冲卡车辆的拦截能力；在重点收费站口增设高清监控装置，保证现场视频证据的质量。公路管理机构要依法查处冲卡逃费等扰乱收费秩序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通知要求，建立工作机制。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成立由有关负责同志牵头，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公安部门相关警种负责同志参加的整治收费公路冲卡逃费工作机构，建立联勤联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加强信息互通，及时会商研判，制定有效防范措施，为整治冲卡逃费等工作提供相应保障。

通知要求，细化工作分工。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在不影响正常车辆安全行驶的前提下，在重点收费站口增设加重横杆等拦截设施，提高对恶意冲卡车辆的拦截能力；必要时组建专职保安队伍，增加站口防控力量；在重点收费站口增设高清监控装置，保证现场视频证据的质量；加强车辆入站信息的录入和保存，确保准确锁定冲卡车辆。

国家邮政局：积极推进邮件快件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应用工作

日前，国家邮政局印发《邮件快件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分片包干督导推进实施方案》，拟会同综治、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采取分片包干、挂账销号等方式，以强化“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落实为重点，督导推进各省（区、市）实名收寄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

截至 6 月 13 日，应用实名收寄信息系统的全国网络型品牌寄递企业已达 10 家，实名收寄信息采集业务量逾 1.3 亿件。

地方借鉴：

北京市：加大直管冷库监管力度

日前，为保障销售的冷冻动物产品安全，北京市动物卫生监督所积极采取措施，对西冷、西南郊、月盛斋等 6 家直管冷库加大监管力度和冷库巡查力度。

一是约谈冷库管理方、大型动物产品经营户，明确要求禁止经营、存储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冷库管理人员在动物产品入库前严格查验检疫证明，防止夹带不合格动物产品入库。二是召开签约兽医工作会。要求各签约兽医严格履职，确保批批动物产品开箱核验，对存在未经检疫或有放血不良、非正常屠宰等可疑情况的动物产品及时上报。三是加大对冷库的巡查力度。重点检查库存动物产品是否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是否粘贴齐全；是否存有未经检疫动物产品等违法行为。

天津市：印发《天津市创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的实施方案》

日前，天津市发改委正式印发《天津市创建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的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0 年，全市将初步形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物流新业态不断涌现，基本建成区域辐射力较强的冷链物流体系，物流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物流创新示范效应充分发挥。

按照《方案》要求，天津市邮政管理局将配合做好六方面工作：引进国内外知名快递和物流企业，建设企业聚集、功能完善的国际航空物流中心；整合海港、空港、铁路、公路、邮政、海关、检验检疫等信息资源，促进物流信息与公共服务信息有效对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仓储物流等关键环节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快递物流园区的网络零售进出口跨境电商通关和分拨能力；打造京津冀 1 小时冷链配送链，提升天津服务京津冀的区域性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水平；加强“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产地预冷、保鲜加工、保鲜运输、销地冷藏等能力建设，有效解决冷链“断链”问题；积极推广冷链物流储运销地方标准，推动冷链物流供应商参与物流标准化试点。

天津市：出台贯彻落实国家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

日前，天津市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口岸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天津海港口岸外贸货物吞吐量预计达到 3.6 亿吨，空港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预期达到 23 万吨。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优化口岸物流与通关流程。支持天津机场强化枢纽功能，大力发展航空物流。

实施方案提出：一是加快推进航空物流区建设。建设空港货运口岸大通关基地，开展“一站式”口岸通关服务，全面提升天津航空物流业整体竞争力和发展水平。二是服务支持临空经济加快发展，服务促进航空制造、航空金融、快递物流等航空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三是实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升级版，建立“单一窗口”便利通关长效机制。集成公安、市场监管、银行、税务、外汇、邮政、物流、商务等方面数据，实现贸易数据的交换与共享。

天津市：印发贯彻落实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实施意见

日前，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

系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根据《实施意见》，“十三五”期间，天津将重点做好建设国际一流枢纽海港、建成区域枢纽机场、提升天津铁路枢纽地位、打造综合运输服务升级版、着力推进平安交通建设等十方面重点工作。

山西省：印发贯彻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工作方案

日前，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西省贯彻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工作方案》，明确要以快递、城乡集散配送物流为重点加快打造中西部现代物流中心。

《方案》从快递物流园区建设、与现代农业协同发展、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等方面为邮政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在“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工程”中明确“加快打造中西部现代物流中心，形成以煤炭、商贸物流为龙头，快递、城乡集散配送物流等为重点，其他专业物流协调发展的现代物流业体系”。在“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中提出要“发展龙头企业与农户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农产品深加工规模”。在“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中，提出要“沿大湛、石太—太中银经济轴带，构建人物分离、多层次、立体式、便捷化、高效化、智能化、一体化的现代城际交通运输网络。实现客运枢纽体系契合城市中心体系、货运枢纽体系衔接产业布局”。

山西省：治超出重拳，一车超载“四家”受罚

日前，山西省政府发布通告，对于超限、超载车辆，将按照“一超四罚”新规进行处理。今后，执法人员如发现超限、超载车辆，不仅要处罚车辆驾驶人，还要对货运车辆、运输企业和货运场所经营者依法实施处罚。同时，将车辆及企业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实施惩戒。

根据规定，凡在山东省境内通行的所有货运车辆，都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装载，车辆驾驶人员应当依次主动经过快速不停车治超检测通道，配合执法人员进站接受检测。所有货运源头企业不得为车辆超标准装载。

同时，各县（市、区）政府将认真落实对本辖区内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责任，杜绝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对注册的货运源头企业，要在该企业注册一个月之内予以公示并纳入监管范围，对非法源头企业坚决予以取缔。

此外，山西省将在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等普通公路上设置车辆检测等技术监控设备，对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数据和图像采集。

内蒙古自治区：出台《内蒙古自治区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6-2018年）》，提出了21项重点举措。

《方案》提出，要扩大关检合作“一站式作业”范围，协调推进邮件、快件现

场关检“一站式作业”全覆盖；开展城市配送需求调查，优化车辆通行管控，鼓励快递企业优先选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加强物流运行监测、安全监管等大数据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加强城市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三级配送网络，健全农村牧区物流配送网络，到 2018 年底逐步实现“旗县有分拨，乡镇有网点，村村通快递”。

吉林省：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日前，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将完善邮政统计方法、发挥邮政物流系统网络优势、实施“快递下乡”、鼓励快递企业延伸服务等多项内容纳入其中。

《规划》提出，培育和扶持重点物流企业发展。加快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发展，推进制造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精益化的大型物流企业。重点扶持国家级甩挂运输试点企业发展，积极引导和培育省级甩挂运输企业发展。鼓励现有运输、仓储、货代、快递等企业进行功能整合与服务延伸，规范物流运输市场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和运作水平。

黑龙江省：发布黑龙江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规划

日前，《黑龙江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正式发布。

《规划》要求，着力打造跨境综合运输网络，加快双鸭山、绥芬河等国际物流园区建设，支持哈尔滨建成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强化主要枢纽便捷衔接，积极推进铁路、港口、航空、快递枢纽站场集疏运路线建设。推进贫困地区公路运输站场改造，以全省已建成使用的 112 处交通邮政综合服务站为基础，重点实施乡镇建设集客运、物流、商务、邮政、供销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站。

《规划》提出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建设，打造对接欧亚、服务东北、便利中俄往来的综合交通枢纽和“中蒙俄经济走廊”战略通道。

上海市：出台工会改革新政，快递员纳入改革序列

日前，上海出台多项非公企业工会改革新政，探索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工会“两次覆盖”，并将快递物流员、网约送餐员等六大新型就业群体纳入改革序列。

近期，上海市总工会出台《关于推进上海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出系列新政，包括引导职工依法缴纳的会费用于直接惠及会员的项目，形成会员与非会员的区别效应；聚焦职工需求，实施普惠性、精准化服务；加大疗休养、健康体检、困难帮扶等工作力度；聚焦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积极开展集体协商等。

在《意见》中，针对非正规就业、非标准劳动关系人群，将推行联合工会、工会联合会等建会方式，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据不完全统计，目

前上海非公企业约占单位总数的 90%，职工数约占全市职工总数的 80%，上海已经有 16 个区 18 个街镇、园区开启了非公企业工会改革。

上海市：通过《上海市快递末端网点通用规范》

日前，上海市地方标准编制计划立项评审会召开，通过了《上海市快递末端网点通用规范》。

专家组一致认为，《通用规范》的制订符合市快递业发展需求，对于规范和提升快递末端派送具有指导意义。

下一步，将根据专家建议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快递末端服务“1+1+N”标准体系研究，制订出快递末端网点的服务导则、通用规范和配置要求等方面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

安徽省：邮政业安全中心正式批复成立

日前，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批复设立省邮政业安全中心，委托安徽省邮政管理局管理，列入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序列。中心主要负责全省邮政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承担全省邮政业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相关技术工作。

安徽省：印发邮运车辆免通行费通知

日前，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和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邮政普遍服务运邮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通知》规定，经省交通运输厅和省邮政管理局核定的邮政普遍服务运邮车辆，实行“一卡一证一车”，在规定线路内通过省内各高速公路（含芜湖、铜陵长江大桥）、各普通公路收费站时免交车辆通行费。免费通行车辆实行年审制度。《通知》还明确了对不按规定使用通行证的处理措施。

河南省：发布《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日前，《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正式出台，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生产销售方面，不合规货运车，可取消企业生产公告。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货运车辆或者非法改装货运车辆的，工信部门可以向上级单位建议暂停企业新产品生产公告或合格证发放，直至取消企业生产公告，由质监部门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货运车辆成品及配件，并处违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营业执照的，将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将被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海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

日前了解，海南省将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争到 2020 年，新能源汽

车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初具规模，全部新增和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的比例达 90%。

同时，全部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或混合动力车辆，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在 4000 辆以上；配套服务设施基本完备，新能源汽车运营效率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

四川省：印发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日前，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推动交通物流一体化、集装化、网络化、社会化、智能化发展，建设与全国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相衔接、与国家物流业发展布局相配套、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

方案指出，要发展“互联网+城乡配送”。优化城市配送网络，妥善解决快递车辆城市通行难、停靠难、作业难等问题。在成都率先开展城市共同配送试点，设立统一监管的“城市集中配送示范区”。深入推进“快递下乡”，利用邮政、快递、供销社等网点，开展农村共同配送。

方案明确，支持集客货运站点、农资配送点、村邮站、邮政便民服务站和快递服务点等“多点合一、服务同网”的服务站点建设。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推广“三定”农村货运班线、农村客运班车承接邮件运输和小件快运等服务模式。

方案强调，要加大用地支持力度，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的铁路、公路、机场、邮政等基础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要在航空、铁路等交通物流中转节点，建设邮件快件处理中心、专业快递园区、电商快递园区。

陕西省：印发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日前，陕西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快提升全省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广度和深度，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

《实施方案》提出：要构建打通衔接一体的全链条交通物流网络体系，到 2020 年，邮政普遍服务全面达到服务标准，建制村实现直接通邮，法定邮政普遍服务开办率达到 100%，快递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主要快递企业西安至重点城市间快件 48 小时投递率超过 90%，省内城市间处理时限降低至 24 小时。

《实施意见》明确，一是完善城乡物流配送网络。布局建设物流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的三级配送网络。支持社区、机关、学校、商务区设置智能收件箱等末端配送设备。探索城市夜间配送，分时段、分路段充分利用骨干道路。二是创建协同联动的交通物流新模式。构建资源共享的交通物流平台，推进交通物流装备现代化和标准化，推动物流配送主体网络智能化发展。三是营造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良好环境。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优化市场环境，同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物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断降低物流业税收负担。

甘肃省：发布《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意见》

日前，甘肃省发布了《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定增长的意见》。《意见》提出，甘肃省将支持优势企业通过联合、兼并、重组、上市和对外投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做大做强。着力扶持和培育 30 家左右的骨干企业，50 家具有竞争力和自主品牌的成长性出口企业，100 家以上有市场开拓能力和进出口实绩的外贸新企业，推动形成外贸转型升级发展新格局。

《意见》指出，甘肃省要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在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甘肃特色商品展示展销会，参加沿线国家重点国际展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海外仓或揽货点，推进公路、铁路、航空多式联运，打造陆路货物集散中心和空港物流园区，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2017年6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2017—2025年）》的通知	发改规划〔2017〕1116号	6月21日
2	国务院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决定将《快递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7月12日
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大督查的通知	国发明电〔2017〕1号	5月31日
4	国家发改委 工信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关于做好2017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运行〔2017〕1139号	6月30日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7〕43号	6月6日
6	工信部	关于对2016年严重违规的20家车辆生产企业的通报		6月2日
7	国家邮政局	邮政局部署扎实推进邮件快件实名收寄工作		6月29日
8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使用车辆运输车申报信息进行执法检查的通知	交办运函〔2017〕774号	6月6日
9	保监会	保监会进一步深化商业车险改革，让改革成果更多惠及消费者		6月9日
10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7〕54号	6月21日
11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57号	6月30日
12	国家发改委 国家海洋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		6月20日
13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贸易司）委托综合运输研究所组织开展“骨干物流信息平台试点”评选工作		6月28日

14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委托中物联组织开展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评选工作		6月27日
15	国家发改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签署《信用联动合作框架协议》		6月22日
16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整治冲卡逃费		6月19日
17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积极推进邮件快件实名收寄信息系统应用工作		6月15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58566588-113/135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